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理人　兼
送達代收人　周奉立
相　對　人　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楊基瑞
相　對　人　楊美惠
　　楊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楊基宏地址「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7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